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年报披露时间	2014年4月3日
申报时间	2014年4月8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可、李晓季
联系人	王可
联系电话	021-68826823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七匹狼
证券代码	002029
注册资本	75,567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少雄
实际控制人	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
联系人	吴兴群
联系电话	0595-853377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6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6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尽职推荐阶段</p> <p>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最终顺利完成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p> <p>①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p>

	<p>并出具推荐文件；</p> <p>②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p> <p>③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持续督导期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p> <p>①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p> <p>②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p> <p>③督导公司完善和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并发表意见；</p> <p>④督导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检查并就使用情况出具报告；</p> <p>⑤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培训，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情况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p>	<p>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检查、培训等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p>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总体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4、发行人年报披露情况	七匹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七匹狼的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页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可李晓季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